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钟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3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2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及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5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发行。

(四)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8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认购金额不足3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由南京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钟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98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2988张可转债。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评级事项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十八)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金钟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钟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5,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5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二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2023年11月7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11月8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023年11月9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11月10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3年11月13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日 (2023年11月1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3年11月15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洪萍
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联系人:王贤诚
联系电话:020-86733628-38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5-58519322

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4月9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实际控制的企业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4月9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怀谷、黄梅雨、丁国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1.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0元,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365.46万股变更为4,487.2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二)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三)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的一致行动人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的一致行动人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俞怀谷、黄梅雨、丁国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0月10日上市,截止到2023年11月6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03.40元/股,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胡立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5,395,263	2026年10月9日	2027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2,500		
陆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024,991	2026年10月9日	2027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54,500		
梁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959,642	2026年10月9日	2027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		
潘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959,642	2026年10月9日	2027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		
邓力群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959,642	2026年10月9日	2027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		
梁海霞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	1,360,920	2026年10月9日	2027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1,200,000	2026年10月9日	2027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		
俞怀谷	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	463,000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50,000		
黄梅雨	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	160,000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170,000		
丁国云	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	20,000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4月9日
		间接持股	200,000		

注 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自然人股东通过在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数计算,该数量以四舍五入列示。

注 2:上述持股数量为承诺人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然方先生、独立董事严杰先生、蒋炜先生、张薇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主持,会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 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游志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贤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份回 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 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 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 走势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 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 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 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 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 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00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62,178	24.56	88,062,178	25.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146,497	75.44	254,146,497	74.27
三、总股本	342,208,675	100	342,208,675	100

2、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为人民2,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62,178	24.56	86,062,178	25.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146,497	75.44	256,146,497	74.85
三、总股本	342,208,675	100	342,208,675	1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 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9,167.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6,318.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291.8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40%,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3,702.57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7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3%。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 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 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 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 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 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 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 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 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